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律逻辑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律逻辑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B812
14

高等学校法学校用教材
法律逻辑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律逻辑学》编写组

主编 吴家麟
副主编 阳作洲 石子坚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子坚 刘采一 阳作洲
苏灵雨 吴家麟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校用教材

法律逻辑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法律逻辑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67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4年9月山西第3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46 定价：1.15元

印数：83001—183000册

B812

14

271770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单位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法律逻辑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法律逻辑学》一书，系统阐述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紧密联系法律工作实践，对侦查、检察、审判中的逻辑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与概括，为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实践提供了重要的逻辑方法。逻辑与法律相结合，是本书的重要特点之一。

《法律逻辑学》是集体编写的。初稿执笔人：吴家麟（第一、十章）、刘采一（第二、三章）、苏灵雨（第四、五章）、石子坚（第六、八章）、阳作洲（第七、九章）。经过统稿会议集体讨论、修改后，由主编吴家麟、副主编阳作洲、石子坚最后修改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个别同志参考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法律专业逻辑学》一书中的有关内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

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	(1)
一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1)
二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3)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15)
第四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方法	(19)
一 理论与实际相联系	(19)
二 普遍与特殊相结合	(22)

第二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概述	(25)
第二节 同一律	(26)
第三节 不矛盾律	(30)
第四节 排中律	(3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38)

第三章 概 念

第一节 概念概述	(42)
一 概念的特征	(42)
二 概念和语词	(45)
三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47)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49)
一 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49)
二 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49)
三 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51)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52)
一 相容关系	(52)
二 不相容关系	(55)
三 研究概念间相互关系的意义	(57)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58)
一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反变关系	(58)
二 概括和限制是明确概念的一种逻辑方法	(58)
三 法律工作中的概括和限制	(60)
第五节 概念的划分	(61)
一 划分的特征	(61)
二 划分的种类	(62)
三 划分的规则	(63)
四 法律概念划分的意义和特点	(65)
第六节 定 义	(66)
一 定义的特征	(66)
二 下定义的方法	(67)
三 定义的种类	(69)
四 定义的规则	(70)
五 法律定义的意义和特点	(72)
第四章 判断	
第一节 判断概述	(75)
一 判断的特征	(75)
二 判断和语句	(76)
三 判断的逻辑形式	(79)
四 判断的种类	(80)
第二节 性质判断	(81)
一 性质判断的特征	(81)
二 性质判断的种类	(82)

三 性质判断的主项和谓项的周延性问题	(86)
四 性质判断的负判断	(88)
第三节 关系判断	(90)
第四节 联言判断	(93)
第五节 选言判断	(96)
一 相容选言判断	(96)
二 不相容选言判断	(98)
三 选言判断的选言肢穷尽、不穷尽问题	(98)
第六节 假言判断	(100)
一 充分条件联系和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100)
二 必要条件联系和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101)
三 充分必要条件联系和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103)
第七节 模态判断	(104)
一 客观模态判断	(105)
二 规范模态判断	(107)
第五章 推理、直接推理	
第一节 推理概述	(114)
一 推理的特征和作用	(114)
二 推理的组成和逻辑形式	(115)
三 推理的种类	(116)
第二节 直接推理：判断变形推理	(117)
一 换质法	(117)
二 换位法	(118)
三 换质位法	(120)
第三节 直接推理：判断对当关系推理	(122)
一 性质判断对当关系推理	(122)
二 模态判断对当关系推理	(125)
三 规范判断对当关系推理	(128)

第六章 演绎推理

第一节 三段论	(131)
一 三段论的特征及其组成	(131)
二 三段论的公理	(133)
三 三段论的规则	(135)
四 真实三段论的条件	(142)
五 三段论的格及其规则	(144)
六 省略三段论和复合三段论	(147)
七 审判三段论及其特点	(155)
第二节 关系推理	(160)
一 传递关系推理	(161)
二 反传递关系推理	(162)
第三节 选言推理	(163)
一 不相容选言推理	(164)
二 相容选言推理	(165)
三 犯罪侦查中的选言推理及其特点	(167)
第四节 假言推理	(172)
一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73)
二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75)
三 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77)
四 纯假言推理	(178)
五 刑事侦查中的假言推理及其特点	(179)
第五节 二难推理	(184)

第七章 归纳推理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89)
第二节 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	(192)
一 收集经验材料的方法	(192)
二 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	(195)

第三节	寻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01)
一	现象的因果联系	(201)
二	寻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03)
第四节	归纳推理的种类	(210)
一	完全归纳推理	(210)
二	不完全归纳推理	(212)
三	犯罪侦查中两种特殊形式的归纳推理	(218)
第五节	概率和统计推理	(221)
一	概率	(221)
二	统计推理	(223)
第八章	类比推理	
第一节	类比推理概述	(227)
一	类比推理的特征	(227)
二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的方法	(228)
三	类比推理的作用	(229)
第二节	刑法中的类推	(230)
第三节	犯罪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233)
第九章	假说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238)
一	假说的特征	(238)
二	假说的发展	(239)
三	假说的认识意义	(242)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43)
一	侦查假设的性质	(243)
二	侦查假设的提出	(244)
三	侦查假设的全面要求	(250)
四	侦查假设的否定	(254)
五	侦查假设的证明	(258)

六 借查假设的意义 (265)

第十章 论 证

第一节 论证概述 (267)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272)

一 演绎证明、归纳证明和类比证明 (272)

二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277)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和违反证明规则的逻辑错误 (280)

一 证明的规则 (280)

二 违反证明规则的逻辑错误 (282)

第四节 反驳的对象和方法 (294)

一 反驳是特殊形式的证明 (294)

二 反驳的对象 (295)

三 反驳的种类 (299)

四 加强反驳和揭露力量的几种方法 (304)

附录：练习题

第二章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313)

第三章 概 念 (315)

第四章 判 断 (317)

第五章 推理、直接推理 (319)

第六章 演绎推理 (321)

第七章 归纳推理 (326)

第八章 类比推理 (328)

第九章 假 说 (331)

第十章 论 证 (334)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对象

一、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这门学科也可以叫做“法律逻辑”或“法学逻辑”。

法律逻辑学并不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是形式逻辑学的一个部门；它是处于形式逻辑学下面一个层次的逻辑分支学科，是和语言逻辑学、教育逻辑学、医疗逻辑学等并列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

汉语里“逻辑”这个词，是从外文音译过来的。它导源于希腊文的 $\lambda\sigma\nu\phi\sigma$ ，原来的意思是思想、理智，后来古希腊的学者用它来称呼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在现代汉语里，“逻辑”是个多义词：（1）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如“事物的逻辑”、“革命的逻辑”、“人民的逻辑”、“反动派的逻辑”中的“逻辑”一词，都是客观规律的意思；（2）指某种理论、观点或说法，如“荒谬的逻辑”、“强盗的逻辑”、“霸权主义者的逻辑”中的“逻辑”，就是在这一意义下用的；（3）指对思维形式的正确运用，如“合乎逻辑”，是说正确运用了思维形式，“不合逻辑”，是说没有正确运用思维形式；（4）指研究逻辑的学问，与逻辑学同义，如“学点逻辑”、“开逻辑课”中的“逻辑”一词，指的就是逻辑知识、逻辑学科。本来，逻辑学分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大门类，但由于辩证逻辑这个学科产生较晚，因此人们习惯于用逻辑学来指称形式逻辑这门学科。以前，我国对形

式逻辑这门学科曾用过不同的名称，如“名学”、“辩学”、“名理学”、“理则学”、“论理学”等等，由于这些名称都不能比较确切地表达这门学科的内容，后来就参照许多国家采用音译的做法，从英文Logic音译为中文“逻辑”。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以思维为对象、都研究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但二者是有明显区别的，这表现在：（1）着眼点不同。形式逻辑从抽象同一性角度研究思维形式，即把思维形式看作既成的相对稳定的范畴；辩证逻辑从具体同一性角度研究思维形式，即把思维形式看作对立统一、矛盾运动和转化的范畴。前者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科学，后者是以变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科学。（2）方法不同。形式逻辑撇开思维的内容，单从形式方面研究思维；辩证逻辑则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研究思维，从思维发展的实际过程来研究思维。（3）性质不同。形式逻辑不是哲学，辩证逻辑则是辩证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哲学的一个分支。马克思主义认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一致的，是同一个东西，这里说的逻辑学指的就是辩证逻辑。（4）作用不同。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起码要求，而遵守思维的辩证规律是通向客观真理的一般道路。因此，恩格斯把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比作初等数学与高等数学的关系。

数理逻辑也叫符号逻辑、系统逻辑，它是形式逻辑的一个特殊的分支，也是逻辑学与数学的交叉学科，现正逐渐发展成为独立学科。数理逻辑是用数学方法研究推理、证明等问题的科学，它在形式化方面比形式逻辑更完善、更发展。

形式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作为形式逻辑学分支学科的法律逻辑学同样也具有这一特点。

形式逻辑学能帮助人们从已有知识推出新的知识，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它也能起方法论的作用。但是从总体说来，形式逻辑学并不是哲学，它只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是人们认识事物和表

达思想的辅助工具。如果硬把形式逻辑当作哲学看待，把它当成世界观，那就必然会滚入形而上学的泥坑。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和经院逻辑学家们的失足，就是前车之鉴。

但是，形式逻辑和哲学还是有着密切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总结，对研究各门具体科学都有指导作用。形式逻辑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彻底清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这样才能使形式逻辑建立在真正的科学基础之上，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法律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也是如此。一旦马克思主义法律哲学建立和发展起来，那它对法律逻辑学的指导作用将更加直接和具体。

形式逻辑是工具性质的科学，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和阶级斗争并不是没有关系的。对法律逻辑学来说，关系就更为密切了，因为法律逻辑学是应用性质的学科，而且应用的领域又是阶级性极为鲜明的法学和法律领域。由于反动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手中没有真理，身边没有群众，他们在宣扬反动观点和采取反动措施时，必然不顾起码的逻辑，乞灵于反逻辑的诡辩。所以，反动势力违反形式逻辑的起码要求，主要原因并不在于他们思想混乱，文理不通，而是在于他们立场反动，观点荒谬。为了达到反动的政治目的，他们就有意地玩弄逻辑，施展诡辩。林彪、“四人帮”在宣扬反革命观点和制造冤假错案时，就施展过五花八门的诡辩手法，欺世惑众。总之，作为一门工具性质学科的法律逻辑学与法学的各个部门不同，它本身没有阶级性，这是第一点；作为一门应用性质的学科，作为一门在阶级性极为鲜明的法律领域应用逻辑的学科，法律逻辑学与阶级斗争又有密切联系，这是第二点。应该把这两点统一起来，才能对法律逻辑学这门学科的性质有个全面的了解。

二、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由于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它的

任务在于把形式逻辑一般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探索在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的具体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学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研究的还是属于思维领域的现象。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的科学。

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是人在理性认识阶段的一种认识活动。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就能认识客观事物。人的认识分为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认识的初级阶段叫感性认识阶段，即感觉和印象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认识的直观性和表面性，只能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认识的高级阶段叫理性认识阶段，即思维阶段。思维的重要特点是它的概括性、间接性以及与语言的不可分割性。思维阶段之所以被称为认识的高级阶段，是因为人通过思维能够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和本质属性。人们在实践中，对感性阶段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加工，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才由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这是人们认识过程的一个突变。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不是思维的全部问题，它所研究的只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和思维的基本规律。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要借助于一定的形式。感觉、印象等是感性认识阶段的反映形式，而概念、判断、推理等则是理性认识阶段的反映形式。由于理性认识阶段就是思维阶段，因此，人们便把概念、判断、推理等叫做思维形式。人们借助于这些思维形式来认识客观世界，来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形式逻辑在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时，不研究它们的具体内容，因为那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形式逻辑只是从这些思维形式的逻辑特征和形式结构方面来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所谓思维形式结构，是指思维形式的组成方式和各部分之间

联系的方式。例如，每个概念都有它的内涵和外延，二者之间存在着反变的关系；每个简单判断都由主项、谓项、量项、联项四个部分组成；同素材的简单判断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当关系等等，都是思维形式的结构。

为了使思维形式结构能保持正确的联系，需要运用各种逻辑方法和遵守各种逻辑规则，因此这些逻辑方法和逻辑规则也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

形式逻辑除了从逻辑结构方面研究思维形式之外，还研究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每种思维形式都有它自己的特定规则，我们在运用各种思维形式时，都必须遵守它们各自的规则。所有这些规则都是以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为依据的，因此我们还必须遵循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只有遵循这些规律，符合这些规律的要求，才能使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和明确性。正由于这些规律是运用各种思维形式时都要遵循的，遵循这些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因此人们就称之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形式逻辑研究的具体对象确定为：

- (1) 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即逻辑形式；
- (2) 定义、划分、概括、限制、比较、分析、综合、观察、实验、探求因果联系等逻辑方法；
- (3) 定义、划分、判断、推理、论证等的逻辑规则；
- (4) 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等逻辑规律。

法律逻辑学研究的也是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但作为一门应用性质的逻辑学科，法律逻辑学需要把逻辑学和法学紧密地结合起来，把形式逻辑的知识和原理具体地应用到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来。因此，法律逻辑学要求在研究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的时候，要紧密地联系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实际，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应用逻辑学科的特点。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形式逻辑是一门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古老的科学。在物质生产、科学技术和抽象思维发展的基础上，古代学者就已经根据人类实践和思维的经验，特别是演讲和辩论的经验，研究了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问题。古代希腊、中国和印度，都有一批学者结合哲学、政治、语法和修辞，从事思维方面的研究，并且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逻辑学说。

早在公元前五到四世纪，古希腊学者对各种逻辑问题的研究就已经开始了。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里特（约公元前460—前370年）很重视逻辑问题，他考察了概念的定义、归纳、类比和假设这些逻辑问题。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约公元前469—前399年）虽然没有用文字写下自己的学说，但他通过讲学、谈话和辩论表述了自己对逻辑问题的看法，对归纳法和演绎法的实质和意义作了探讨。他的学生柏拉图（约公元前427—前347年）继续研究了定义问题，探讨了逻辑的划分方法，分析了判断的逻辑形式。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擅长于在辩论中运用“引入矛盾”的方法，使论敌陷于自相矛盾的困境，从而折服对手。当时人们把这种辩论方法称为“辩证法”。在这一时期，古希腊的哲学家们都还没有建立起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形式逻辑。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是形式逻辑科学的奠基人。他在古希腊较发达的生产技术和较繁荣的科学文化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研究了形式逻辑，对演绎逻辑作了深刻的阐述，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他写的《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和《辩谬篇》六种逻辑专著，于公元前一世纪由他的继承者们汇集出版，取名为《工具论》，意思是为人类提供认识的工具。在